

肇庆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管理办法

（肇学院〔2020〕3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强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及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工作的专任教师。思政课教师职称评审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科学确立评审标准，规范设定评审程序，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确保职称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二）立足于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着眼于专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淡化资历和身份，注重能力、实绩和贡献，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与激励作用。

（三）坚持与岗位设置管理相结合，根据学校岗位结构及比例的实际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

2. 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关心国家前途和民族命运，忠于祖国和人民，坚决抵制有损国家形象、政府声誉和人民利益的言行。不得有损害国家和民族利益的言行。

3. 严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师法》和《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提高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依法从教，依法执教，依法治学，争做知法守法的模范。

4.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认真履行教师的权利义务和岗位职责，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自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校园和谐，不得有不利于社会稳定和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5.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6.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延迟申报或永久取消申报资格：

- (1)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2年内不得申报，且须比规定年限延迟2年申报。
- (2)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3年内不得申报，且须比规定年限延迟3年申报。
- (3)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有师德禁行行为的，师德考核不合格。师德考核不合格者，3年内不得申报，且须比规定年限延迟3年申报。累计出现2次及以上师德考核不合格者，永久取消申报资格。

（二）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有关要求，申报人取得现职称后每年都应完成不少于72学时的继续教育任务，其中公需科目18学时，专业科目42学时，个人选修科目12学时。

第五条 具体条件

（一）申报教授具体条件

有关内容详见附件1。

（二）申报副教授具体条件

有关内容详见附件2。

（三）申报讲师具体条件

有关内容详见附件3。

（四）申报助教具体条件

有关内容详见附件4。

第六条 申报条件的特定解释

有关内容详见附件5。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组”）。学科组一般由5名评委组成，其中校外评委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评委应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主，同时可适当吸收相关学科专家参加。

第八条 评委会应当包含学校党委有关负责同志、思政课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校内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应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个人申报

个人根据学校发布的职称评审工作通知要求，规范填报并完整提供申报材料，交至所在单位。

第十条 资格审查

（一）所在单位成立申报材料审核小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与时效性进行初审。审核小组在初审时须征求申报人所在党支部意见，实行师德“一票否决”。所在单位就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品德状况以及知识水平、业绩和能力等方面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认真加具各项意见。经初审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由单位统一报送人事处。

（二）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加具审核意见。

第十二条 评前公示

人事处将通过复审的申报材料在校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代表作送审

人事处把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的代表作寄送校外有关专家进行评价鉴定。申报中、初级职称人员不需鉴定代表作。

第十四条 确定评委人选

省人社厅或其授权单位会同我校监察处、人事处，从评委库中按随机原则抽取评委会和学科组评委。

第十五条 学科组评审

(一) 学科组评委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阅的基础上，结合申报人的代表作鉴定意见，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获得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成员人数二分之一的申报人材料可提交评委会评审。

(二) 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需在学科组进行答辩。答辩分为三个部分：

1. 个人陈述。申报人陈述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专业（理论）创新、实际贡献等方面内容，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2. 答辩。评委就申报人的具体情况进行提问，由申报人作出回答。时间 10 分钟左右。
3. 成绩评定。评委根据申报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和答辩情况进行独立评分，取平均分作为答辩成绩。答辩成绩作为学科组和评委会评议以及投票表决的重要参考。

第十六条 评委会评审

评委会对通过学科组评审的申报材料进行最后的审核、把关，并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评委人数三分之二的为通过。

第十七条 评后公示

学校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备案发证

经公示无异议，学校将评审结果上报省人社厅予以备案，为评审通过人员发放职称证书。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十九条 评委职责

(一) 评委如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等，须在参加评审会议前主动提出回避。

(二)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审工作，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不得接受申报人或申报人所在单位的任何馈赠，不参与申报人或申报人所在部门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私下与申报人或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有可能影响到公正评审的接触。

(三) 保守评审工作秘密，不得泄露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成员名单，不向外透露评审讨论和表决情况，不得为申报人向其他评委打招呼或打听评审结果，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四) 不得私自将申报人的补充材料带进评审现场。评审期间，不得直接通知申报人补充材料

和接收申报人的补充材料，未经评委会主任批准，不得翻阅与自己工作范围无关的评审材料。评审结束后不得将评审材料带离评审现场。

（五）评委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在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第十九条 工作人员职责

（一）坚持原则，恪尽职守，严格按照职称评审政策和工作程序办事。

（二）不得干扰评委的评审工作，不得为申报人说情、打招呼，不得泄露涉评审工作内容。

第二十条 倒查追责

切实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对在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出现违纪违规问题的人员，按管理权限逐级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对弄虚作假的申报者，直接定为师德不合格，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职称评审；情节严重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二）对评委会的评委，未认真履行评审职责、违反纪律要求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撤销评委资格，直至承担相关纪律和法律责任。

（三）参与推荐和评审工作的有关工作人员，如有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文件中涉及职称评审的有关内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1. 申报思政课教授具体条件
2. 申报思政课副教授具体条件
3. 申报思政课讲师具体条件
4. 申报思政课助教具体条件
5. 申报条件的特定解释

申报思政课教授具体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后，承担副教授职务工作 5 年以上，可申报教授。
 2. 取得副教授职称的博士后，出站后承担副教授职务工作满 1 年，符合申报教授有关条件且经学校考核成绩优秀的，可认定教授。
- （二）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思政课程，并按教学计划的要求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以讲好用好国家统编教材为基础，认真参加教材使用培训和集体备课，深入研究教材内容，吃准吃透教材基本精神，全面把握教材重点、难点，认真做好教材转化工作，编写好教案，切实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
- （二）担任过 1 届研究生的导师或独立、系统担任过 1 门研究生学位课程的讲授工作，或指导过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 1 年以上。
- （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全过程的研究工作并通过省（部）级鉴定；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取得多项成果或发表多篇（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

三、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

1. 教育教学条件

- （1）系统担任过 3 门以上本科生思政课程教学工作。
- （2）任现职期间年均授课 360 计划学时以上（担任中层以上领导职务者减半）。
- （3）具有出色的教育教学能力，教学效果好，教学水平高，近 3 年累计有 4 学期以上进入本单位学生评教成绩前 40%。
- （4）按照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要求，不断改革、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 ①省级以上精品课程、特色专业、教学团队、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负责人。
- ②被评为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以上高教系统优秀教师。
- ③作为市级以上宣讲团成员参加过党的理论、方针、政策宣讲活动。
- ④撰写的教学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奖。
- ⑤本人或直接培养的学生参加著名国际性或国家部委主办或国家级专业协（学）会直接主办的

常设性学科比赛，获二等奖及以上；或本人或直接培养的学生参加政府部门或由其授权委托相关机构组织的省级专业比赛上获一等奖或者获得前 3 名。

2. 科研条件

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任现职期间，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或公开出版本学科高校教材（独撰或主编）、专著（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少于 5 篇（部），其中至少有 3 篇发表在 C 类及以上刊物。

3. 教研条件

（1）论文条件

以上所发表的学术论文中至少有一半为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 C 类及以上刊物。

（2）获奖条件

获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其它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类奖项，特等奖（排名前 3）或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1 项，或二等奖（排名第 2）2 项。

（3）项目条件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类项目或思政课教学改革项目 2 项以上。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

1. 教育教学条件

（1）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本科生思政课程教学工作。

（2）任现职期间年均授课 216 计划学时以上（担任中层以上领导职务者减半）。

（3）具有扎实的教学基本功，教学效果较好，近 3 年累计有 4 学期以上进入本单位学生评教成绩前 70%。

（4）按照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要求，不断改革、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校级精品课程、特色专业、教学团队、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负责人；或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教学成就奖、课堂教学质量十佳教师、优秀教师示范课一、二等奖或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二等奖获得者；或入选学校教学骨干。

②被评为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以上高教系统优秀教师。

③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其它教育教学类奖项（排名前 3）2 项以上。

④主持并完成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类项目，或参与并完成省级以上（含省教育厅）教研类项目（排名前 3），累计不少于 2 项。

⑤本人或直接培养的学生参加著名国际性或国家部委主办或国家级专业协（学）会直接主办的常设性学科比赛，获二等奖及以上；或本人或直接培养的学生参加政府部门或由其授权委托相关机

构组织的省级专业比赛上获一等奖或者获得前 3 名。

2. 科研条件

(1) 论文、著作条件

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任现职期间，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或公开出版本学科专著（独撰或第一作者）、高校教材（独撰或主编）不少于 8 篇（部），其中至少有 5 篇发表在 C 类及以上刊物（其中至少有 1 篇为 B 类及以上刊物）。

(2) 其它科研成果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①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第一参与人完成国家级项目 1 项。
- ②获省（部）级以上社会科学奖及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或获省（部）级以上上述奖项三等奖（排名前 2）。
- ③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研究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或科研成果被政府部门采纳并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申报思政课副教授具体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出站人员，出站后从事思政课教学、科研工作满 1 年，经学校考核成绩优秀的，可认定副教授。获博士学位后的业绩成果可与在站期间获得的业绩成果合并计算。
2. 获得博士学位人员，可直接申报副教授。其业绩成果必须为获得博士学位之后取得（取得中级职称后获得博士学位人员，如以中级职称资历申报副教授，其业绩成果可从获中级职称后算起）。
3. 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或经历条件，取得讲师职称后，承担讲师职务工作 5 年以上，可申报副教授。

（二）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思政课程，并按教学计划的要求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以讲好用好国家统编教材为基础，认真参加教材使用培训和集体备课，深入研究教材内容，吃准吃透教材基本精神，全面把握教材重点、难点，认真做好教材转化工作，编写好教案，切实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
- （二）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其他社会服务工作（累计半年以上），指导过青年教师，或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过研究生或进修教师；或指导学生参加专业学科竞赛并获奖。
- （三）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 3）参加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或主持过市（厅）级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

三、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

1. 教育教学条件
 - （1）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本科生思政课程教学工作。
 - （2）任现职期间年均授课 360 计划学时以上（担任中层以上领导职务者减半）。
 - （3）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教学效果好，教学水平较高，近 3 年累计有 3 学期以上进入本单位学生评教成绩前 40%。
 - （4）按照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要求，不断改革、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 ①校级精品课程、特色专业、教学团队、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负责人；或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教学成就奖、课堂教学质量十佳教师奖获得者。

- ②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③作为市级以上宣讲团成员参加过党的理论、方针、政策宣讲活动。
- ④撰写的教学论文获市级以上优秀论文奖。
- ⑤本人或直接培养的学生参加著名国际性或国家部委主办或国家级专业协（学）会直接主办的常设性学科比赛获奖（纪念奖和优胜奖等除外）；或本人或直接培养的学生参加政府部门或由其授权委托相关机构组织的省级专业比赛上获三等奖及以上或者获得前 6 名。

2. 科研条件

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任现职期间，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或公开出版本学科高校教材（独撰或主编）、专著（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少于 5 篇（部），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 C 类及以上刊物。

3. 教研条件

（1）论文条件

所发表的学术论文中至少有一半为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2）获奖条件

获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其它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类奖项（排名前 3），或市（厅）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 1）。

（3）项目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①主持并完成教育教学研究类项目或思政课实践教学改革项目，省级 1 项或市厅级 2 项。
- ②参与并完成省级教育教学研究类项目或思政课实践教学改革项目 2 项（排名前 3）。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

1. 教育教学条件

- （1）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本科生思政课程教学工作。
- （2）任现职期间年均授课 216 计划学时以上（担任中层以上领导职务者减半）。
- （3）具有扎实的教学基本功，教学效果较好，近 3 年累计有 4 学期以上进入本单位学生评教成绩前 80%。

（4）按照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要求，不断改革、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①校级精品课程、特色专业、教学团队、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负责人；或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教学成就奖、课堂教学质量十佳教师、优秀教师示范课或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项获得者；或入选学校青年教学骨干。

- ②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③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其它教育教学类奖项（排名前 3）。
- ④主持并完成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类项目不少于 1 项，或参与并完成省级以上（含省教育厅）教研类项目不少于 1 项（排名前 3）。
- ⑤本人或直接培养的学生参加著名国际性或国家部委主办或国家级专业协（学）会直接主办的常设性学科比赛获奖（纪念奖和优胜奖等除外）；或本人或直接培养的学生参加政府部门或由其授权委托相关机构组织的省级专业比赛上获三等奖及以上或者获得前 6 名。

2. 科研条件

（1）论文、著作条件

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任现职期间，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或公开出版本学科专著（独撰或第一作者）、高校教材（独撰或主编）不少于 7 篇（部），其中至少有 2 篇发表在 C 类及以上刊物。

（2）其它科研成果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①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 ②获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奖及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市（厅）级以上上述奖项三等奖（排名第 1）。
- ③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或科研成果被政府部门采纳并产生明显社会效益。

申报思政课讲师具体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讲师。
2. 获得硕士学位后，承担助教职务工作 3 年以上，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符合讲师有关条件，可认定讲师。
3. 获得硕士学位，承担助教职务工作 2 年以上，可申报讲师。
4.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级职称后，承担助教职务工作 2 年以上，可申报讲师。
5. 大学本科毕业，承担助教职务工作 4 年以上，可申报讲师。

（二）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独立系统地担任 1 门以上思政课程教学。以讲好用好国家统编教材为基础，认真参加教材使用培训和集体备课，深入研究教材内容，吃准吃透教材基本精神，全面把握教材重点、难点，认真做好教材转化工作，编写好教案，切实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
- （二）全过程地承担过 1 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
- （三）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专业实习等方面的经历，并兼任班主任或辅导员 1 年以上且经考核合格。
- （四）参加过科研或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教学效果良好，近 2 年至少有 1 次进入本单位学生评教成绩前 30%，或有 1 篇教学研究方面的论文发表（含内部刊物），或主持并完成 1 项校级以上教研项目。
- （二）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 （三）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不少于 5 万元；或科研成果被政府部门采纳并产生明显社会效益。
- （四）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坛新秀奖。
- （五）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 （六）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七）获课堂教学质量十佳教师或优秀教师示范课、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项。

四、论文、著作条件

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

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教学研究）论文或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

申报思政课助教具体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获得学士学位，经过一年以上见习试用，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 (二) 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承担思政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课、实践课、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经批准，担任某些课程的部分或全部讲课工作。以讲好用好国家统编教材为基础，认真参加教材使用培训和集体备课，深入研究教材内容，吃准吃透教材基本精神，全面把握教材重点、难点，认真做好教材转化工作，编写好教案，切实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
- (二) 参加组织和指导专业实习、社会调查等方面的工作。
- (三) 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 (四) 参加教学法研究或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教学效果较好，进入本单位学生评教成绩前 50%。
- (二) 参与研究教研项目或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 (三) 充分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专业水平及工作业绩获得同行和单位的认可。

四、论文条件

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任现职期间，独立撰写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教学经验总结 1 篇以上。

申报条件的特定解释

一、业绩成果的要求

(一) 申报人提交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奖励等业绩成果，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包括调动者的原工作单位)。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有效时间截止到当年8月31日(申报评审当年的继续教育不作要求)，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不作为当年的有效材料。

(二) 申报人的教学、科研成果可以是专著、论文、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应具有鲜明的政治性、思想性、学术性、专业性、实效性。

(三) 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缉”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入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按条件中的论文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四) 刊物分类以科技处、社科处公布的《肇庆学院重要学术期刊目录》为依据。

(五) 在国内一类出版社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1部，视同发表B类期刊论文1篇。在国内二类出版社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1部，视同发表C类期刊论文1篇。

(六) 1篇B类期刊论文视同2篇C类期刊论文，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发表论文1篇视同3篇C类期刊论文。

(七) 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围。在省部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1篇理论文章视同1篇C类期刊论文，在地方主要媒体发表1篇理论文章(不少于3000字)视同1篇省级期刊论文。

(八) 在市级以上媒体推广的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可视同为发表1篇省级期刊论文。

(九) 在T类期刊发表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的，对论文的篇数不作要求。

(十) 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类奖项一等奖(排名第1)，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项二等奖以上(排名第1)或省级教学成果奖项一等奖(排名第1)，对论文的篇数不作要求。

二、在评审工作中，对于具有相关行业背景和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经验的“双师双能型”教师，以及任职年限较长、对学校贡献较大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三、申报人指导1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1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四、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突出贡献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的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2〕38号)第三条第一款：“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人，可根据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业绩申报晋升相应专业高一档次或最高档次的专业技术资格”，在本专业领域作出突出贡献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达到教授相应水平者，可直接申报教授职称，资历、继续教育不作为申报必备条件：

(一) 获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

(二) 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三)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 (四) 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 (五) 获“南粤功勋奖”、“南粤创新奖”的个人或团队带头人。
- (六) 入选“广东引进领军人才”的个人或“广东引进科研创新团队”的带头人。